

##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五方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北京签署：

甲方：白 阳

身份证号：[REDACTED]

乙方：刘佩瑶

身份证号：[REDACTED]

丙方：刘乃岳

身份证号：[REDACTED]

丁方：魏 贤

身份证号：[REDACTED]

戊方：吴 涛

身份证号：[REDACTED]

截至本一致行动协议（简称“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直接持有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石文化”）1,750万股股份，占原石文化股本总额的29.17%，并担任原石文化董事长职务；乙方直接持有原石文化1,200万股股份，占原石文化股本总额的20%，并担任原石文化董事职务；丙方直接持有原石文化500万股股份，占原石文化股本总额的8.33%，并担任原石文化董事职务；丁方直接持有原石文化500万股股份，占原石文化股本总额的8.33%，并担任原石文化董事职务；戊方直接持有原石文化800万股股份，占原石文化股本总额的13.33%，并担任原石文化总经理兼董事职务。

自原石文化设立以来至本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甲、乙、丙、丁、戊五方在原石文化历次董事会会议上和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对所有表决事项进行了相同

的表决，且甲、乙、丙、丁、戊五方决定在原石文化之后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有鉴于此，甲、乙、丙、丁、戊五方签订本协议，并作如下确认与承诺，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丙、丁、戊五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乙、丙、丁、戊五方在原石文化已经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历次股东大会上对所有表决事项进行的相同意见的表决均属于一致行动。

二、甲、乙、丙、丁、戊五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五方在原石文化之后的历次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采取如下方式进行：

（一）本协议的一方或多方（指两方、三方或四方，下同）拟向原石文化董事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原石文化《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五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五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多方或五方名义向原石文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应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未经本协议五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得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二）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多方或五方提出的议案，在原石文化董事会召开前，五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应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原石文化董事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原石文化《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或多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其他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的，则五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如果一方或多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其他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五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或多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其他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五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原石文化《章程》的规定，则五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三、甲、乙、丙、丁、戊五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五方在原石文化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时，采取如下方式进行：

（一）本协议一方或多方拟向原石文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原石文化《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五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五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多方或五方名义向原石文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未经本协议五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得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二）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多方或五方提出的议案，在原石文化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五方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原石文化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原石文化《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或多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其他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的，则五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如果一方或多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其他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五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或多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其他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五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原石文化《章程》的规定，则五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三）五方同时共同承诺：五方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原石文化《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原石文化中小股东及原石文化的合法利益。

四、甲、乙、丙、丁、戊五方均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一）五方均没有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也不会将所持原石文化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交由本协议五方以外的他方行使或授予他方。

(二) 五方均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并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事项,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也不会进行任何与其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相冲突的事项。

五、甲、乙、丙、丁、戊五方均承诺:本协议对五方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五方均应确保其一致行动人(如有)遵守本协议项下与其相同的义务,且应赔偿其一致行动人不遵守前述义务给本协议他方造成的损失。前述一致行动人是指,与本协议的一方、多方或五方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或因具有关联关系能够扩大支配原石文化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或董事会表决权数量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甲、乙、丙、丁、戊五方承诺,即使本协议的一方、多方或五方(含其一致行动人)在原石文化的任职情况或所持原石文化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数量、比例、种类等)等发生变化,只要未发生导致本协议及其实质精神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本协议各方(含其一致行动人)都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其实质的精神进行一致行动。本协议的一方或多方(含本协议五方的相关一致行动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其实质精神时,本协议的他方(含本协议五方的相关一致行动人)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及其实质精神。

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因其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伍年。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有壹份,原石文化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阳、刘佩瑶、刘乃岳、魏贤、吴涛《一致行动协议》  
的签署页)

甲方：白 阳 (签字) 白阳

乙方：刘佩瑶 (签字) 刘佩瑶

丙方：刘乃岳 (签字) 刘乃岳

丁方：魏 贤 (签字) 魏贤

戊方：吴 涛 (签字) 吴涛